主动公开

平　急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佛卫〔2020〕22号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

市卫生监督所，局各科室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民法典）2020年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，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普及学习、准确理解民法典，切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，根据《佛山市普法办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》（佛普办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

认真组织实施。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12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田帅，联系电话：83390129）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清单

单位	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具体举措	责任科室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	1	《民法典》主要内容	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社会公众	通过对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学习，使全体干部职工深入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，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。	1. 将《民法典》列入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； 2. 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，邀请法律专家授课； 3. 依托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和年度学法考试； 4.利用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普及宣传相关内容； 5.统一购买民法典学法书籍供全局工作人员自主学习。 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	法规与监督科、机关党委
	2	《民法典》第七编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（第1218条--1228条）	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普法教育，使其理解医疗损害责任相关内容，按章依法依规行医。	1.通过日常行政工作、行政检查、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； 2 利用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普及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。 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	法规与监督科、医政医管科、中医药科、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、市卫生监督所

抄送：市普法办。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17日印发